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2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依規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前經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通知聲請人繳納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11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於翌日前往警局領取，此有送達證書及警局領取資料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未為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曾湘滄